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7-62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吴延炜、宋伟民、刘忠池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659,751,63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6.65%）的股东吴延炜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6,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持本公司股份 149,427,49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30%）的股东宋伟民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6,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持本公司股份 153,868,76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55%）的股东刘忠池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以大宗交易方式各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6,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延炜先生、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宋伟民先生、刘忠池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	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延炜	659,751,636	36.65%
宋伟民	149,427,495	8.30%
刘忠池	153,868,761	8.5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股份。
- 3、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可转让股份（股）	计划减持数量（股）（不超过）	减持比例（不超过）
------	----------	----------------	-----------

吴延炜	164,937,909	36,000,000	2%
宋伟民	37,356,874	36,000,000	2%
刘忠池	38,467,190	36,000,000	2%

4、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股份计划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

6、价格区间：参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

1、吴延炜股份限售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限售期到期之后，自愿延长其锁定期限12个月，即延长锁定期自2014年1月28日至2015年1月27日。在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该部分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2、宋伟民、刘忠池股份限售承诺：承诺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的25%，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50%，锁定期届满二十四个月之后可转让剩余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吴延炜、宋伟民、刘忠池《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